

題號：46

國立臺灣大學108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民法總則

題號：46

共 1 頁之第 1 頁

※注意：請於試卷上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標明題號並依序作答。

一、已婚之夫甲，深夜偕某女至汽車旅館被妻乙查獲，凌晨被帶至派出所，其妻乙乃要求甲簽立協議書，同意將其所有積蓄新台幣五十萬元給付予乙，否則將告其通姦罪。甲簽名同意後，嗣後反悔主張：伊當時僅三十九歲，年收入不及一百萬元，對於身陷通姦被查獲，就鉅額財產給付必須立即作決定，本身並無經驗及法知識，又無親友陪同，處於當時情狀，惶恐驚慌至極。乙利用甲驚慌失措無援之境況並短暫之時間內，要求甲簽名同意，可認乙之行為屬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暴利行為，聲請法院撤銷該協議。問甲之主張法院應如何裁判？（50分）

二、6歲之甲有豬隻造型之A玉佩一塊，乙聽聞玉石愛好者丙向來願以高價收購各式豬隻造型之玉石，故乙授與19歲之丁代理權，由其代理自己向甲購買A玉佩並取得其所有權，意圖取得該玉佩後將之轉售與丙藉以獲利。詎料丁見甲年幼可欺，遂持刀脅迫甲將該A玉佩出賣並移轉與乙，甲因心生恐懼故從之。乙在取得該玉佩後，旋即將該玉佩出售並移轉與丙。經查，丙雖不知甲年僅6歲但卻知甲係受脅迫始出賣並移轉該玉佩與乙。試問：甲得否對丙請求返還該玉佩？（50分）

試題必須隨卷繳回